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4 月 18 日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风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

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放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内，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和清点。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15-11:30；

下午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宝生先生

五、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宣布到会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二）审议各项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三）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四）选举监票人；

（五）表决结果统计；

- (六)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 (九) 主持人宣布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目录

议案一、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获得注入较大规模且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动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

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实施，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现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ENGFAN CO., LTD.”变更为“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公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及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本次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之后，公司的名称将发生变化，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名称拟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之后生效。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FENGFAN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
2.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生效。

本次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8 日